

# 第九屆香港龍舟錦標賽 比賽規則

## 1. 一般事項

- 1.1 所有賽事規則均受下述條例約束指引；
  - 1.1.1 第九屆香港龍舟錦標賽比賽規則。
  - 1.1.2 第九屆香港龍舟錦標賽賽事通告。
  - 1.1.3 賽事委員會臨場公佈修改之事項。
- 1.2 任何賽隊或賽員如有違反比賽規則，或接獲二次因同樣事件而引發由大會發出之警告，可被取消出賽資格。
- 1.3 所有參賽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將不獲發還。
- 1.4 大會有權自行決定拒絕任何隊伍參賽。

## 2. 安全措施

- 2.1 所有賽員必須能夠穿著衣服游泳至少 100 米，而每隊的負責人須負責確保隊員符合此規則。
- 2.2 於會方安排的練習及比賽期間，賽員的安全概須自行負責，大會以至任何其他與賽事直接或間接有關人士或機構，對賽員或隊員遭受的任何傷亡、財物之破壞或損失，均不須負責。
- 2.3 賽員可穿上自備的救生衣或浮水設備，但此舉並不表示賽員或隊員不用遵守第 2.1 項規則。
- 2.4 鼓手必須在鼓手之坐位上。

## 3. 賽隊

- 3.1 每艘中龍最多可載划手 20 名或不少於 16 名划手，另須有鼓手、舵手各一名。小龍最多可載划手 10 名或不少於 8 名划手，另須有鼓手、舵手各一名。
- 3.2 除中龍混合錦標賽，小龍混合組及女子組外，其他組別之划手可不限性別。
- 3.3 中龍混合錦標賽最少有 8 名女划手，最多只可達 12 名女划手。小龍混合組最少有 4 名女划手，最多只可達 6 名女划手。各組別擔任舵手及／或鼓手者可不限性別。
- 3.4 每隊須有一位隊長，於該隊受賽事職員監管期間，須留在賽員集合處內，並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
- 3.5 每隊必須對本身紀律負責，確保全隊遵守比賽規則。

- 3.6 比賽期內，每隊必須穿著制服、容易識別的背心或上衣。
- 3.7 所有划手必須為參加機構的全職僱員或該組織的會員，並須於參加表格內對此聲明作實，然後經由該機構或組織負責人簽署。
- 3.8 任何划手如未獲所屬團體或隊伍代為呈交個人資料表格，則不得以該隊成員身份出賽。
- 3.9 如有隊伍違反規則第 3.7 條，大會有權取消該隊資格，並拒絕該隊參加日後賽事。
- 3.10 賽隊的鼓手或／及舵手，可不必要是該機構的僱員或會員。

#### 4. 集合上船

- 4.1 賽隊須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報到處報到，而所有賽員必須於賽前 15 分鐘到賽員集合處集合，準備上船。
- 4.2 在賽員集合處，隊伍須遵從賽事職員指引，直至完成賽事離開賽員集合處為止。
- 4.3 賽事職員將會在賽員集合處檢查賽員證，如有需要，賽員須出示任何指定的證件。每隊隊長必須留在賽員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
- 4.4 賽隊須按照賽員糾察指示上船。
- 4.5 賽隊不得自選賽艇，只可登上會方指定的賽艇。
- 4.6 每艘賽艇均有註明應使用的賽道號碼，賽隊並須使用賽艇註明的賽道。
- 4.7 賽隊上船後須立刻駛離上船碼頭，逕直駛往起點處。
- 4.8 賽隊駛往起點途中須靠河堤前進遠離賽道，並不得進入賽區干擾正在進行的賽事。

#### 5. 起步及起步程序

- 5.1 賽隊在起點處須遵從起點發號員、司線員及賽道裁判員的指示。
- 5.2 賽隊必須於會方分派的賽道的起點處排好。
- 5.3 起步線
- 5.3.1 起點線後各賽道會泊放一個註有號碼的浮台，每隊舵手必須手持浮台上豎立之長杆；賽事將按照發號員指示；起步信號一發，舵手放開長杆開始比賽。另；每條賽道都安置有頭繩，各賽隊如有需要可由鼓手執著頭繩以穩定龍舟，賽會並不強迫每隊鼓手都手持頭繩。
- 5.4 起步訊號發出前，所有划手之槳板必須離開水面。

- 5.5 當司線員認為賽隊已正確排成一線後，發號員即會以英文“READY”著令各隊『準備』，然後鳴HORN一響，以示比賽正式開始。(注意：各隊隊長有責任確保本身隊員熟悉比賽程序；又比賽開始的信號為鳴HORN一響。)
- 5.6 如有偷步，將再鳴HORN及賽道裁判員會顯示紅旗，所有賽艇須立刻返回起點，重新開始比賽。發號員將對任何偷步賽隊發出警告。
- 5.7 任何賽隊如在偷步後不返回起點，或任何賽隊在大會第二次重新起步時偷步，將會被大會取消資格，比賽將繼續進行並不會再重新起步。
- 5.8 鼓手必須手執鼓棍及留於龍舟指定之座位上直至完成全程比賽為止。

## 6. 比賽守則

- 6.1 各組別的划手必須於比賽過程中坐於座位上比賽，不得以站立式或半蹲式划船。違者可被取消資格。
- 6.2 每艘賽艇的正確賽道是由起點至同線終點間的直線。賽艇不得超越正確賽道，亦不得干擾比賽中其他賽艇。
- 6.2 裁判船將尾隨賽艇，監察各艇所取賽道。
- 6.3 任何賽艇如未有在本身正確賽道內前進，將被裁判警告，賽艇不得越出賽道兩旁的浮標。
- 6.5 如任何賽艇因未有在本身賽道內前進，而干擾另一正在其本身賽道內前進的賽艇，或遇有兩艘或以上的賽艇相撞，賽事控制員在諮詢裁判意見後，可取消犯規賽艇的資格，其他賽艇則作以下安排：—
- 6.5.1 若犯規事件發生在起步訊號發出後至一半賽程期間，其他賽艇將安排重賽。
- 6.5.2 若犯規事件發生在半程後至終點線前，賽會即傳召其他所有賽艇之領隊。各隊領可於賽會下列兩項措施安排抉擇其一：—
- (A) 不作重賽 保留該場衝線時間並以該場之時間與其他重賽之賽隊所獲之衝線時間作比較來排名次。
- (B) 選擇重賽 並以重賽之衝線時間與其他不作重賽之賽隊衝線時間作比較來排名次。
- 6.6 舵手於比賽過程中，除調校航向及穩定艇隻外，嚴禁用撬尾舵之動作以增加艇隻之速度，亦不能用划槳幫助划艇。
- 6.7 如裁判或賽事控制員認為賽艇是被賽隊故意弄沉或翻轉，則大會有權拒絕該隊參加日後賽事，並判處有關參賽機構繳交罰款港幣壹仟元正(HK\$1,000.00)。
- 6.8 如賽事控制員、裁判員或任何賽事職員認為賽艇是被賽隊故意破壞，則大會有權判處有關參賽的機構繳交罰款港幣伍仟元正(HK\$5,000.00)，大會並有權要求該機構支付修理損壞支付修理損壞賽艇的費用。

## 7. 終點線

- 7.1 終點線是以賽道兩邊指定之固定標誌界定，而終點線前兩邊之浮泡祇作為規劃賽道之用。
- 7.2 當龍舟最前部份（龍鼻）越過終點線，即作完成賽事。
- 7.3 賽隊必須於其正確賽道衝過終點線，否則可被取消該場比賽成績。
- 7.4 賽事的終結及每艘賽艇完成比賽的時間，均由終點評判作出最後決定。
- 7.5 各隊必須於越過終點線後立即停止划艇及減速。若因不遵守此項規則而發生意外或令賽艇受損，可被取消資格。
- 7.6 賽事完畢後，所有賽隊須馬上返回賽員集合處上岸。
- 7.7 越過終點線時，艇上人數必須與落艇時人數相符，否則會被取消該場比賽成績。
- 7.8 比賽進行期間，若有賽艇中途翻艇，均當作未能完成比賽，大會不會為有關賽隊安排重賽。
- 7.9 若有賽隊同場衝線時間相差少於 0.20 秒，大會將提供衝線圖片以作參考。

## 8. 抗議事項

- 8.1 賽會不會接受有關偷步、賽果名次、比賽設備等的抗議。
- 8.2 各賽隊自行拍攝之有關賽事影片及終點情況，將不獲接納為提出抗議或研訊時之證物。
- 8.3 任何賽隊如有抗議，須於該場賽事完畢後十五分鐘內填妥抗議表格連同抗議費用港幣伍佰元正（HK\$500.00），由隊長或領隊向賽事控制處內當日之賽事主任提出（抗議若得直，抗議費可獲發還）。
- 8.4 若賽事委員會接納有關抗議，當即通知各有關人仕及賽隊，召開抗議研訊，研訊結果將於 30 分鐘內向各有關賽隊公佈。抗議委員會之研訊結果亦為大會最後之決定。

## 9. 器材

9.1 賽隊所使用之賽艇及船槳（包括划槳及尾舵），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賽事進行期間除 9.1.1 所述情況外，器材如有失效，大會概不負責，每隊宜於賽前小心檢查賽艇及船槳。

9.1.1 賽事開始後，由起步線開始至 50 米之範圍內，若有大會提供之器材（如尾舵、龍頭及龍尾等（除划槳外））損毀。賽隊可即時停槳，全隊舉槳示意，大會會即時中止賽事。於安排更換器材後，大會會重新安排作賽。

9.2 賽隊不可肆意改裝賽艇或增置任何設備，特別是下列 3 項：

(a) 供划手坐的軟墊或坐墊必須以柔軟而可摺疊之質料製造，未摺疊時厚度不可超過兩吋。

(b) 除塑膠水斗外，賽艇不可增置任何去水設備。大會嚴禁於賽艇上使用水泵。

(c) 賽艇不可裝設任何電子、電力推動裝置或擴音設備。

## 10. 賽隊及賽員之操守

10.1 任何賽隊及賽員應嚴格遵守大會之比賽規則。各賽隊之負責人尤應督促其隊員履行賽員應有之責任。

10.2 任何龍舟隊或隊員企圖以不名譽手法贏取比賽或蓄意違反比賽規則或漠視此等規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10.3 賽員不得以粗言穢語辱罵賽事職員，如經證實可被給與警告或取消出賽資格。

10.4 賽隊及賽員未經許可，不能擅自進入賽事控制中心範圍。

10.5 大會亦會督促各賽事職員以友善、公平、合作之態度與對各賽隊及賽員。

比賽規則最終以英文版本作準。